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交易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及承租人訂立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X，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5,774,392.5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X，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IX，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7,383,78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883,781元。於2024年9月30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及承租人訂立採購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X，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0,742,715.94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X，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1,776,10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276,109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X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XI租回給承租人，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1,776,10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276,109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有關採購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的公告。由於供應商及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X、採購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及承租人訂立採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X，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5,774,392.50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X，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IX，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7,383,78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883,781元。於2024年9月30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供應商及承租人訂立採購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X，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0,742,715.94元；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X，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1,776,10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276,109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自有租賃資產X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XI租回給承租人，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11,776,10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276,109元。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售賣與租賃運營

承租人：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租賃運營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和供應商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租賃資產的交付

採購協議I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15,774,392.50元包含：(i)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274,392.50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15,500,000元。根據採購協議II，供應商應於2024年9月30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IX交付予承租人。

採購協議III項下的購買價款人民幣10,742,715.94元包含：(i)承租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項人民幣242,715.92元，及(ii)將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給供應商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10,500,000元。根據採購協議III，供應商應於2024年9月30日前將全部租賃資產X交付予承租人。

採購協議II及採購協議III項下的剩餘購買價款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全部購買價款人民幣15,774,392.50元及人民幣10,742,715.94元乃由各方參考中國同類型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商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租賃運營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X為液體循環包裝箱，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774,392.50元。

租賃資產X為液體循環包裝箱，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742,715.94元。

租賃資產XI為液體循環包裝箱，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61,058.00元。

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X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4年9月30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X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4年9月30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XI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4年9月30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X，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7,383,781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883,781元。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X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776,10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276,109元。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11,776,109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276,109元。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之三間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承租人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3) 承租人之一間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承租人之債務提供應收賬款質押。

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協議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售賣與租賃運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的股權的約64.95%由上海箱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箱箱智慧」）持有，其餘約35.05%由北京中諾遠見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箱箱智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清新，一名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3月14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之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之通函（「該公告及通函」），其內容有關設立基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截止本公告之日，除中關村金服在基金的份額比例已由10%降至9.99%，而北京中諾同創的比例由0.70%增至0.71%之外，基金各訂約方在基金的各自份額比例保持不變。詳情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資本承擔佔比
北京中諾同創	普通合夥人	0.71%
遠見資本	普通合夥人	0.30%
大家投控	有限合夥人	48.4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
中關村金服	有限合夥人	9.99%
上海科精	有限合夥人	0.60%

由於中關村金服在基金的資本承擔比例不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基金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售賣與租賃運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清新，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有關採購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的公告。由於供應商及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採購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X、採購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
「融資租賃協議I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5,5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X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X、租賃資產X及租賃資產XI
「租賃資產IX」	指	液體循環包裝箱，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774,392.50元
「租賃資產X」	指	液體循環包裝箱，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742,715.94元
「租賃資產XI」	指	液體循環包裝箱，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61,058.00元
「承租人」	指	上海箱箱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租賃運營。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清新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II及採購協議III
「採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和承租人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採購協議，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5,774,392.50元

「採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和承租人於2024年9月30日訂立的採購協議，購買價款為人民幣10,742,715.94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上海箱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可循環包裝箱的售賣與租賃運營。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清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及王素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